

# 《山西省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冶金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以下简称定级办法），制定印发了《山西省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更好理解和落实《实施细则》，现解读如下。

## 一、背景依据

标准化是一套既与国际职业安全健康体系接轨，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进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具体举措，是《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明确要求。

自2014年原办法实施以来，我省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通过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

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促进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落实应急部新的《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冶金工贸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制定了我省的《实施细则》。

## **二、编制过程**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山西省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于3月6日至20日，向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驻晋央企和省属重点企业及相关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和社会组织征求了意见，并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以应急部《定级办法》为基础，结合我省冶金工贸企业标准化评审工作开展以来的实际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制定。《实施细则》共19条，对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

### **（一）适用范围、等级划分和定级权限。**

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二是明确了企业自愿申请定级的原则，意愿建设标准化的企

业需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定级组织单位报送下一年建设计划。三是标准化等级划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参照标准化基本规范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四是明确了分级负责。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应急厅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五是明确了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等工作，定级部门或组织单位也可以直接组织专家组成现场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六是明确了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二）定级程序

《实施细则》明确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一是自评。强调了企业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主要负责人和员工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自评周期为每年一次，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持续改进安全绩效。二是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定级部门或组织单位网上提交自评报告，由组织单位进行自评报告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三是评审。定级部门和或评审单位

要收集企业信息、制定工作方案、成立评审组、指定评审组长，规定了评审组工作方案的内容和评审工作组的组成，采取“启动会+现场评审+总结会”的工作模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企业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由现场评审组确认整改完成情况。四是公示。定级部门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核实反映企业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的问题。五是公告。对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加强部门联动。

《实施细则》规定了企业申请定级应当具备的9项基本条件，以及一级企业的3项条件，并要求由其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承诺。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定级申请。

《实施细则》规定了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7项条件的，报经定级部门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实施细则》规定了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规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的监督管理。如在有效期内出现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等9种情形的，标准化等级即被撤销，同时抄送同级相关部门。

### （三）激励和监督保障措施。

一是激励政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规定了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等 8 项激励措施。二是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及工作人员工作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规定了评审单位及其评审人员不得有的 6 项行为。三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定级企业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四是信息化保障。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